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2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强制单号
1	唐瑶	510623*****682X	2025/2/7 15:05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26598
2	孙馨怡	222401*****1526	2025/2/7 14:57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737
3	周乐妍	350881*****1867	2025/2/7 15:09	杏林东路曾营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268
4	涂静怡	350821*****3626	2025/2/7 9:21	国道 228 线 5157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154
5	刘家浩	420102*****2817	2025/2/6 9:35	杏林东路建南路口至曾营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542
6	杨淋	350628*****266	2025/2/6 9:20	杏林东路曾营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472
7	罗仁恩	350426*****5511	2025/2/6 9:25	浦公山东路（凤岐东）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827
8	唐瑶	510623*****682X	2025/2/7 15:05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26598
9	陈军毅	360723*****285X	2025/1/23 15:30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174
10	何振宇	350302*****243X	2025/1/18 15:12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400
11	杜青龙	350423*****6517	2025/1/17 15:23	杏锦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179
12	邱雨芯	350423*****1527	2025/1/17 15:50	杏锦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227
13	姚轩	140225*****6578	2025/1/16 15:46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964

14	蒋媚	500382*****1502	2025/1/16 15:17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957
15	徐芊芊	362502*****3227	2025/1/16 15:36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939
16	黄伽宜	350203*****3326	2025/1/14 15:47	天马山理工东区宿舍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665
17	陈庄	150202*****0618	2025/1/14 16:06	天马山理工东区宿舍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667
18	杜佩瑶	350504*****1520	2025/1/14 15:49	天马山理工东区宿舍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666
19	何佳骏	350623*****6937	2025/1/11 10:17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079
20	赖三妹	350583*****7422	2025/1/11 15:32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295
21	林祥昊	350211*****6510	2025/1/10 9:22	杏锦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511
22	邱英	513901*****612X	2025/1/10 15:15	杏林东路月美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0289
23	林忆心	830000*****0029	2025/1/10 10:11	杏林湾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557
24	郑炳雄	350681*****5217	2025/1/10 15:53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39434
25	罗运娣	360733*****128X	2025/1/10 9:58	杏前路与杏锦路交叉口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39584
26	沈如容	350624*****1049	2025/1/10 11:18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39580
27	林芹羽	350211*****6021	2025/1/10 15:07	杏林东路月美路口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40287
28	曹赛阳	140981*****001X	2025/1/9 16:05	浦公山东路 CO1 路段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39657
29	沈云锋	350212*****5017	2025/1/9 9:59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39304
30	王梓合	511923*****3996	2025/1/8 10:20	杏滨路	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39692
31	陈亿鑫	350623*****6614	2025/1/5 16:04	天水路与海翔大道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39263
32	李东霏	130926*****2213	2025/1/5 10:43	杏林湾路与立功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994
33	陈斌	350424*****6413	2025/1/5 10:33	杏林湾路与立功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990
34	令狐克双	522122*****1210	2025/1/4 15:04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168
35	李坚	350429*****7011	2025/1/4 7:53	杏林东路月美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544
36	刘菲菲	360734*****5522	2025/1/4 8:19	杏林东路月美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551
37	翁争冰	350105*****3718	2025/1/3 15:14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479
38	李志宏	360731*****0033	2025/1/3 8:36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177
39	林友财	350821*****5112	2025/1/3 9:44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704
40	周梓歆	350902*****0229	2025/1/3 16:16	天水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087
41	曾蔡凯	350181*****0534	2025/1/2 15:16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372

42	郭鑫	360728*****005X	2025/1/2 9:09	天水路与海翔大道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182
43	王欣桐	361128*****0049	2025/1/2 15:18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373
44	张伟嘉	350603*****1524	2025/1/2 15:48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889
45	李嘉悦	350622*****4545	2025/1/2 14:55	杏林东路建南路口至曾营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38737
46	冯开心	350824*****4618	2025/12/30 8:54	诚毅大街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9069
47	刘晓东	350521*****7276	2024/12/29 15:55	天马山理工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37747
48	周子邯	522225*****1257	2024/12/28 9:06	诚毅大街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680
49	钟依琳	360781*****3665	2024/12/27 14:59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093
50	洪钢	421127*****089X	2024/12/27 15:17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100
51	李毅龙	350524*****4518	2024/12/27 15:35	浦公山东路（凤岐东）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600
52	郭晓东	350521*****5552	2024/12/27 15:45	浦公山东路（凤岐东）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8603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将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 100 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处以 50 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联系电话：0592-6075559）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2 月 25 日